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嘎部分集体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2016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361号）批准，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嘎查部分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嘎查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1. 被征收土地位于：钢铁大街以南、赤峰路以东、镇宁东街以北、乌兰哈达嘎查以西
2. 被征收土地面积 27.27 亩。
3. 被征收土地用于家具厂项目。

二、补偿安置标准与补偿方式

1. 土地、林木补偿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乌政字〔2014〕155号）予以补偿。
3. 房屋补偿安置标准参照《乌兰浩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乌政办发〔2014〕66号）执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被征收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安盟被征地农牧民